附件2.

实体入驻项目遴选条件

(1)全日制在校生，且具备一定创新创业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。

(2)项目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相抵触。

(3)具有可操作性和创新性。项目能体现学校的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，且项目成员学科交叉组合，重点支持科技创新类、科技成果转化类、互联网+、电子商务类以及文化创意类项目入驻。

(4)项目须有指导教师。重点支持与指导教师的科研成果、专业技能或横向课题相结合类项目。

(5)项目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，自愿接受相关管理规定，入驻后能够正常开展。

(6)市场前景、技术与经营风险分析评价较好、商业模式清晰、项目技术成果产权明晰，无产权纠纷。

(7)重点支持已在工商注册的创业团队优先入驻；重点支持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及软著等项目优先入驻；重点支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项目优先入驻。

(8)不接受餐饮、娱乐、服务类以及不环保有安全隐患的项目入驻。